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5號

原告 涂馨文

被告 陳諺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附帶民事訴訟」原為民事訴訟程序，為求程序之便捷，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一併審理及判決；申言之，在刑事訴訟中，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在辯論終結後，已無訴訟可言，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二)經查，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312號提起公诉而繫屬本院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0號案件審理，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辯論終結，並於113年12月31日判決有罪在案，有本院審判筆錄及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而原告於本院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2月26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佐，故依前揭說明，本件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又原告因前述犯罪所受損害仍得依法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不因本件判決結果而受影響，併此敘明。

01 四、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於本
02 院審理期間，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
03 問題，附予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3 書記官 林品宗